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3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徐佩愉

林坤雄

被告 祥譽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瑞祥

被告 蔡宗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肆萬零肆佰伍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捌佰貳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祥譽企業有限公司、蔡瑞祥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祥譽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祥譽公司)邀同被告蔡瑞祥、蔡宗吉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4月19日向原告借款2筆各新臺幣(下同)2,500,000元，約定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5年4月19日止，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機動計息(目前為2.723%)。另於111年5月9日借款1筆

01 3,000,000元，約定自111年5月9日起至116年5月9日止，按  
0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  
03 浮動計息(目前為2.72%)。並均約定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  
04 債務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05 者，按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約定利率  
06 之20%，計付違約金，且視為全部到期。豈料祥譽公司繳息  
07 至114年4月30日即未依約繳付本息，上開借款債務已視為全  
08 部到期，並應依前揭約定負擔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責任。而上  
09 開借款尚積欠本金合計2,240,455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10 償，蔡瑞祥、蔡宗吉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與祥譽公司負連帶  
11 清償責任，故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2 帶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40,455  
13 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4 二、被告蔡宗吉辯以：伊確實有欠這些錢，但目前公司已經跳  
15 票，叫貨都要現金，已經經營不下去，公司已經盤點給其他  
16 人等語。

17 三、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8 陳述。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言詞辯論時自認者，無庸舉  
21 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  
22 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  
23 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24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  
25 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  
26 限，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  
27 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28 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利率表、中華郵政股  
29 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表、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  
30 單、催收紀錄表、催告函及回執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41  
31 頁)，並經被告蔡宗吉坦承屬實，而被告祥譽公司、蔡瑞祥

01 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2 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之規定，均  
03 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4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5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6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1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數人負同一  
12 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  
13 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祥譽公司向原告借款，  
14 然未依約繳款，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本金合計2,240,  
15 455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蔡瑞祥、蔡  
16 宗吉為連帶保證人，已如前述，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  
17 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9 告連帶給付本金2,240,4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20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院併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7,825元(即第一審裁  
22 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4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鄭玟銘

##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借款期間及 最後還款日	利息計算期間 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利率
1	2,500,000元	93,696元	借款期間：自 110年4月19日 起至115年4月 19日止； 最後還款日： 114年5月31日	自114年6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723% 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2日起 至115年1月2日 止，按年息0.2723%；自 115年1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 年息0.5446% 計算之違約金
		408,960元	借款期間：自 110年4月19日 起至115年4月 19日止； 最後還款日： 114年4月30日	自114年5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723% 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6月2日 起至114年12月 2日止，按年息 0.2723%；自 114年12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0.5446% 計算之違約金
2	2,500,000元	46,659元	借款期間：自 110年4月19日 起至115年4月 19日止； 最後還款日： 114年5月31日	自114年6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723% 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2日 起至115年1月 2日止，按年息 0.2723%；自 115年1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0.5446 計算之違約金
		458,786元	借款期間：自 110年4月19日 起至115年4月 19日止； 最後還款日： 114年4月30日	自114年5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723% 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6月2日 起至114年12月 2日止，按年息 0.2723%；自 114年12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0.5446 計算之違約金
3	3,000,000元	238,310元	借款期間：自 111年5月9日 起至116年5月 9日止； 最後還款日： 114年6月9日	自114年6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72% 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11日 起至115年1月 11日止，按年 息0.272%；自 115年1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0.544 計算之違約金
		994,044元	借款期間：自 111年5月9日 起至116年5月 9日止； 最後還款日： 114年5月9日	自114年5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72% 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6月11日 起至114年12月 11日止，按年 息0.272%；自 114年12月12日 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按年息0.544計算之 違約金
合計	8,000,000元	2,240,455元			